

聊城大学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 实施办法

为保障全校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学校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杜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聊城大学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群防群控”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依法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和流行，保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成立聊城大学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卫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聊城大学医院、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宣传部、图书馆、教务处、后勤服务产业中心、财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各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聊城

大学医院。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传染病及重大疫情的防控工作，对学校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2. 组织动员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制定、实施聊城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宣布和解除学校重大疫情及传染病布告。
4. 领导各部门和各学院积极开展传染病预防及相关知识宣传学习。
5. 预告各种传染病及疫情情况并通告各种传染病及疫情的预防措施和处理办法。
6. 调动学校一切力量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检查通报相关部门及学院的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落实学校部署情况，追究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责任。
8. 组织落实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

（三）部门职责

1.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 财务处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资金调配工作。

3. 宣传部负责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 教务处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大学生健康教育学时安排。
5. 学生工作处负责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公寓卫生管理、隔离观察区设置，协助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6. 团委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参与健康教育活动，将疾病预防宣传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协助做好聚集性病例应急处置。
7. 后勤服务产业中心做好学校防控工作，饮食卫生，餐厅、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
8. 图书馆负责对阅览室、报告厅等公共场所的清洁、通风、消毒工作。
9. 招生就业处负责通知新招学生入校时携带个人预防接种证明和近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麻疹接种证明。
10. 保卫处负责做好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11. 聊城大学医院负责按照传染病防治规范做好学校传染病患者处置、诊疗、追踪，密切接触人员筛查；对学院报告的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发现的疑似传染病患者进行追踪，了解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情况；休复学审核、健康教育、疫情管理；负责传染病网络直报；组织新生、在校生的体检及传染病筛查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学院开展传染病及重大疫情必要的防控工作；根据上级和政府卫生部门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2. 各学院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负责落实学

校领导小组做出的工作安排，在聊城大学医院指导下开展本学院传染病及重大疫情的防控及信息上报工作；负责本学院师生的健康管理。各年级辅导员负责本年级学生的健康管理和学生因病缺课病因登记并报告聊城大学医院。

三、传染病防控措施

（一）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1. 聊城大学医院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必查项目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采用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根据具体情况也可同时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年度定期对在校学生开展胸部 X 光片、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检查。
3. 教职工年度健康体检胸部 X 光片为必查项目，进一步完善健康档案。
4. 体检发现的结核可疑症状者、胸部 X 光片检查异常者，需到结核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对确诊肺结核患者，根据诊断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配合疾控部门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
5. 对体检中发现的其他传染病患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二）规范处置传染病

聊城大学医院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根据不同病情将病人及时转诊至各类传染病定点医院。对疑似无法确诊的患者应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转诊后首诊医师要随

时了解患者诊断情况并及时报告至聊城大学医院传染病管理人
员；聊城大学医院对传染病及重大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上报学校领
导小组。

（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加大
学校健康教育力度。有效利用学校健康教育网络课堂、选修课、
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进行
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扩大传染
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
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作用，把学生参与健
康教育活动纳入学生志愿服务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健康教育
实践活动，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

（四）预防接种

1. 麻疹疫苗接种工作

（1）新生入学后，各学院按要求收取新生的麻疹接种证明，
统计已接种麻疹疫苗和未接种麻疹疫苗的学生名单，上交聊城大
学医院。

（2）聊城大学医院负责制定接种方案、安排接种时间，接
种地点和具体接种技术指导。

（3）聊城大学医院、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按要求负
责组织未接种麻疹疫苗的学生开展接种。

2. 传染病疫苗应急接种工作

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负责组织，聊城大学医院安排

接种时间和具体接种技术指导。

（五）创设良好校园环境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校园清洁卫生，消除学校卫生死角和盲区。学校定期开展校园环境、教室、学生宿舍卫生大检查；教室、办公室、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实验室等室内要经常通风换气，使空气流通、新鲜；加强学校洗手设施的完善和管理，努力切断传染病发生条件和传播途径；在教学楼及学生宿舍配备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设置必要的卫生警示和标识，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六）建立健康管理制度

聊城大学医院要建立完善的传染病档案管理制度，对学校所有传染病患者建档管理，包括传染病报告卡、登记本、诊断证明、传染病防治通知书、密切接触者筛查记录、消毒登记表、消毒物品领取登记本、预防性服药知情同意书等。

学院要坚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并建立学院健康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对因病请假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及时做好病因追踪（要求提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并留档），对肺结核等法定传染病或按法定传染病管理的疾病应及时与聊城大学医院取得联系，对学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情况也应及时上报聊城大学医院。

学院在聊城大学医院指导下要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对消毒教室、宿舍等公共区域进行信息登记，包括消毒方法、时间、面积、消毒人员等。

（七）确保食品饮水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制订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管理，确保全体师生安全。

四、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

（一）散发病例

1. 聊城大学医院对可以确诊的传染病患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实行首诊负责制。接诊医生第一时间将有关内容（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疾病名称、发病日期、诊断日期、学院、班级、住址、联系电话等）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在门诊日志登记，按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留取血清、病原样本、将患者转诊专科传染病医院、对接诊室消毒等。将传染病报告卡交至聊城大学医院防疫科进行网络直报。各学院要及时将在因病缺课登记追踪中确定的传染病患者信息（姓名、性别、班级、联系电话、诊断证明或住院病历复印件）报聊城大学医院防疫科。

2. 对校内确诊或上级疾控部门通报的传染病患者，聊城大学医院要在上级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向学院下达《传染病防治通知书》，通知书一式两份由学院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分别留存学院、聊城大学医院备案。聊城大学医院根据患者病情以及疾控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意见提出对传染病患者的隔离治疗或休学建议，并协助学院对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健康教育等防控工作。

3. 学院在接到《传染病通知书》后，应立即为患病学生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负责管理学生在隔离治疗规定时间内不能在校内学习生活。对因患传染病请假或休学治疗期间的学生要指定专人定期询问治疗情况，严防休学或治疗期间回校上课或参加考试。患病学生必须持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或学校属地疾控部门的痊愈或可以复学的诊断证明，经聊城大学医院审核、出具解除隔离治疗通知书后方可复学。

4. 聊城大学医院在上级疾控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不同传染病制定消杀方案，包括消毒方法及消杀范围，购进或配制消毒药品。一般消杀工作由各学院在聊城大学医院指导下按消杀方案具体实施。特殊传染病及重大疫情时，由上级疾控部门完成消杀工作。

5. 一旦发现确诊病例，聊城大学医院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患者工作学习的相关单位、相关学院要按照筛查范围，及时提供筛查名单，并按聊城大学医院制定的筛查计划组织好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确保应筛尽筛。

6.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各类信息及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登记并归档管理。

（二）聚集性病例

出现聚集性病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医疗、保卫、宣传、保障、学院开展防控工作。

1. 医疗组：聊城大学医院发热门诊或腹泻病门诊立即按规范

要求开展工作，在上级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接诊、转诊、隔离病人、密切接触者筛查；启动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向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新增感染人数，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向上级疾控部门报告；聊城大学医院按照传染病防护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预防或治疗药物、消毒剂、隔离衣、防护服、口罩、帽子等防护消毒用品，以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积极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 保卫组：一旦聚集性病例发生，保卫处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按照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进行警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加强对出入校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适时根据需要开展出入校门人员体温检测制度。

3. 宣传组：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做好学生、教工的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宣传部做好舆情监控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 保障组：校长办公室要做好各部门协调工作；学生工作处要及时开辟隔离观察区，按要求定期开展宿舍消毒工作。后勤服务中心、财务处确保校内隔离治疗、观察及患者生活需要的物资保障。

5. 学院：在师生中做好宣传教育，避免恐慌情绪。要在坚持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基础上立即开展晨检工作，班级中每天将晨检情况做好记录，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或因病缺课聚集现象应立即与聊城大学医院取得联系。积极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和聊城

大学医院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对师生回家进行自我隔离的，在规定医学观察时间后，经指定医院或疾控部门检查排除传染性疾病后方可复课。

此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